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

謹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辭任及委任(「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變更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最低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適當候選人擔任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一名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候選人(「建議委任」)，且該候選人同意建議委任。

由於建議委任須經(i)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ii)董事會；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故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建議委任相關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時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延期三個月(「**豁免**」)。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豁免。

本公司將力圖盡快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